

《大安市龙沼镇新风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

成果公告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《大安市龙沼镇新风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经大安市人民政府批复（大政函〔2024〕16 号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新风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，包括杨家围子屯和开荒队屯 2 个自然屯，规划总面积 2250.02 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—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，近期末至 2025 年，远期末至 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落实上位规划，夯实农业基础，发挥新风村优势，因地制宜，规划期内，将新风村打造成为集生产、加工、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村。到 2035 年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，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为抓手，将村庄打造成为配套设施完善、人居环境优美的宜居村庄。

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空间底线管控

规划至 2035 年，新风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555.95 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37.30 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18.62 公顷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2.74 公顷内，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66.79 公顷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引导

以现状种植养殖为基础，引导水稻及玉米规模化生产。紧扣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，依托丰富农产品资源，大力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，壮大第二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设施布局规划

道路交通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级公路和交通设施及公路新建、改建项目。居民点内部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7.5—12 米，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5.5—10 米，道路建议采用沥青路面，道路断面形式为单幅路。

公共服务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，在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，根据《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》的要求，同时考虑村庄发展和村民需求进行统筹设置，规划远期将新风小学教育用地调整为社会福利用地，用于养老公寓建设，位于杨家围子屯；完善殡葬服务管理，新建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1 处，位于新风村与红光村交界处。

公用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，在保留现状公用设施基础上，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统筹设施，规划远期对给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，规划污水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，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和通信设施。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2 处，结合杨家围子屯和开荒队屯的 2 处健身广场进行设置。

安全和防灾设施。规划在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，在便民农家店、广场等村庄公共场所配置干粉灭火器，村内主要道路系统作为消防疏散通道。

（四）村庄风貌管控指引

确定新风村风貌定位为“连村稻垄千重浪，闲事宅前半亩田”的乡村田园风貌。加强村庄风貌特色、公共空间设计、绿化景观、乡村建筑形式、乡村建筑色彩等引导。

（五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

规划期内，开展乡村生态修复项目，推进哈达山松原灌区大安龙海灌片工程建设，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进霍林河水生态治理和大安市涝区治理。

（六）近期项目规划

规划近期，落实上位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，积极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。

附件：

1. 《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18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》（大政函〔2024〕16 号）
2.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3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4. 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

大安市龙沼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 日